

附表三 109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

再生能源類別	分類	裝置容量級距		第一期上限費率(元/度)	第二期上限費率(元/度)	外加模組回收費(元/度)	外加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費(元/度)
太陽光電	屋頂型	1瓩以上不及20瓩		5.7132	5.7132	0.0656	--
		20瓩以上不及100瓩		4.4366	4.3701		--
		100瓩以上不及500瓩		4.1372	4.0722		--
		500瓩以上	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4.0571	3.9917		--
			有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			0.4674
		地面型	1瓩以上	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3.9383		3.8752
	有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		0.4506			
	水面型(浮力式)	1瓩以上	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4.3319	4.2709		--
			有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				0.4358

註1：109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，應以第一期或第二期上限費率按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計算並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四位，再加計第四點第二款額外費率（包含模組回收費、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費等）。

註2：109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其躉購費率加計「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」規定之提撥費率。

註3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、成本變動、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，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，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。